

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陕医保中心函〔2018〕83号

关于省级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公务员补助 联网即时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级各参保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提升医疗保险服务质量，方便群众就医看病，实现“一站式”服务，让患者少跑路不垫资，省级医疗保险将门诊特殊慢性病公务员补助实行联网即时结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1月1日起，省级医疗保险将启动门诊特殊慢性病公务员补助联网即时结算系统。即日起，享有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参保患者，当门诊慢性病个人负担年度内累计达到规定金额时，结算系统将自动进行补助，患者只需支付补助后个人支付部分，次年不再进行集中补助申请工作。门诊慢性病补助标准按原省级医疗保险政策执行。

二、参保患者须用社保卡在慢性病定点医药机构购药就医，确保每笔费用在医保结算系统中按门诊慢性病项目即时结算，未进行即时结算的，不再手工补助报销。

三、参保患者应严格按照省级慢性病管理要求购药就医，不得超病种购药，不得以药换药、以药换物，不得超量购药。如有违规操作的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各参保单位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2018年12月底前将此政策传达到每位参保群众，确保每名参保群众知晓政策，合法权益得到及时保障。如遇有关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医保中心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89538022 金 畅

89538023 刘晓莉

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

2018年12月11日

